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树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树康
项目负责人: 李树康
报告编写人: 孙立

建设单位: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6 8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围仔工业区原江门荷塘发电厂内

电 话: 138 88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围仔工业区原江门荷塘发电厂内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6.1 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2
8.2 人员资质	1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20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1 环评批复	22
附件 2 危废合同	24
附件 3 检测报告	29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围仔工业区原江门荷塘发电厂内，主要以船码头进油为收油方式，然后经陆上综合发油台及码头发油台供应各车辆和船只。

2010年4月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4月9日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蓬[2010]141号）。2020年8月27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7783251139001X。

企业因发展需要，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新增4个2000m³的立式露天固定顶钢罐，重油、柴油各2个。新增油库容量8000m³，新增重油中转量约20万吨/年、柴油中转量约13万吨/年。

扩建项目主要工程为油罐的安装和调试。2010年6月油罐进行安装，2010年9月进行调试。

2023年11月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11月22、23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3年11月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蓬[2010]141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围仔工业区原江门荷塘发电厂内,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circ} 37' 53.12640''$,东经 $113^{\circ} 9' 3.6288''$ 。项目占地面积 $22500m^2$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东面为华尔润的石英仓库,西面为汇辉的工业厂房,北面为建设单位的空置仓库,南面相隔围堤为西江。项目环境敏感点见表3-1。

表3-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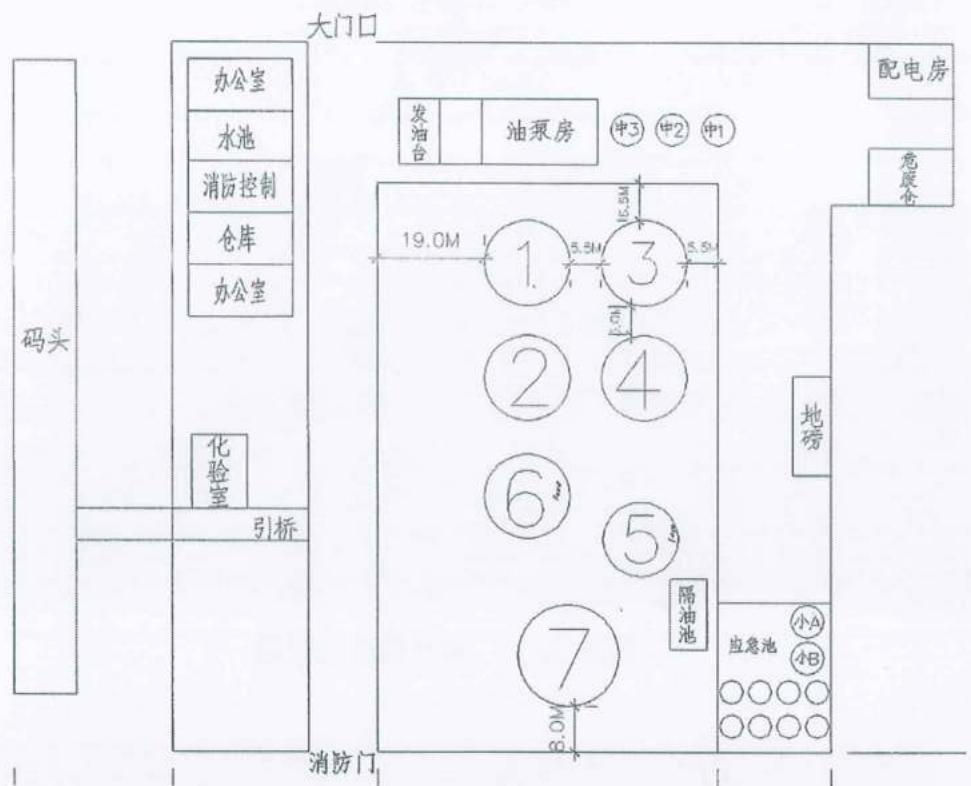
名称		方位	距离(米)	性质
荷塘	凡塘	N	1500	居民区
	石龙围	NE	1100	居民区
	禾岗	NW	2100	居民区
潮连	豸岗村	S	1800	居民区
	沙头	SW	1100	居民区
	塘边村	W	2000	居民区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主要以船码头进油为收油方式，然后经陆上综合发油台及码头发油台供应各车辆和船只。企业因发展需要，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新增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设置新增 4 个 2000m³ 的立式露天固定顶钢罐，重油、紫油各 2 个。新增油库容量 8000m³，新增重油中转量约 20 万吨/年、柴油中转量约 13 万吨/年。扩建后项目员工为 20 人，人数不变，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 储油罐情况表

表 3-2 项目扩建前后储油罐情况表

储油罐名称	规格	类型	扩建前数量	环评扩建新增数量	实际扩建后数量	油库容量
5000m ³ 重油罐	Ø25m×10m	立式露天固定顶钢罐	1 个	0 个	1 个	5700m ³
600m ³ 柴油罐	Ø12m×5.3m	立式露天固定顶钢罐	1 个	0 个	1 个	
100m ³ 柴油罐	Ø4m×8m	立式露天固定顶钢罐	1 个	0 个	1 个	
2000m ³ 柴油罐	Ø10m×25m	立式露天固定顶钢罐	0	3 个	2 个	
2000m ³ 柴油罐	Ø10m×25m	立式露天固定顶钢罐	0	3 个	2 个	8000m ³

3.3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3 项目扩建后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后新增		备注
	用水量 (吨/年)	排水量 (吨/年)	用水量 (吨/年)	排水量 (吨/年)	排水量 (吨/年)	用水量 (吨/年)	
生活用水	600	480	600	480	0	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工业用水	200	140	300	210	100	70	经一体化治理设施沉淀后排放中心河
循环用水	0	0	0	0	0	0	/
合计	800	620	900	690	100	70	/

3.4 生产工艺

(1) 改建前后的工艺流程不变。主要以水路进油为收油方式，通过运油船自带的油泵将油品卸入油罐，再这发油泵将油品卸至相应的船只或油罐车。

船只购货——码头卸货——进罐储存——发油泵——车辆或船只出货

图 3.5 项目扩建后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1) 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

(1) 生活污水

扩建后项目员工总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泥物为 COD_r，悬浮物、石油类。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 生产污水

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场地清洗用水、消防污水和油罐、油泵、管线定期清洗，场地清洗用水和消防污水统一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D_r, BOD₅,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油罐、油泵、管线定期清洗污水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公司处理。

生产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1.2 废气

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油品储存、装罐过程造成的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4.1.3 噪声

扩建后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油泵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控制经营作业时间、距离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挡吸音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1.4 固（液）体废物

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油泥。

(1) 生活垃圾

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垃圾产生量为 2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危险废物

1) 油泥

扩建后项目油泥主要是在清理油罐、隔油池产生的。产生量约为 5t/a。油泥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厂区的西北边，配电房的这边。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10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扩建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油泥	清理油罐、隔油池	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图 4.1 危废贮存外部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设施

项目针对风险已按消防、油库防水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火、防爆、防雷、搞震等措施，防范生产事故的产生，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和保护周围的人员安全。项目已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罐区设有3m的围堰，已建成有容量为100m³的泄漏收集罐3个，罐区地面设计向河岸内置倾斜，防止泄漏满溢后注入河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场地清洗用水及消防污水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油罐、油泵、管线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交专业处理公司清运，不外排	场地清洗用水及消防污水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油罐、油泵、管线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交专业处理公司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储存、装罐废气	在油品储存、装罐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	在油品储存、装罐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控制经营作业时间、距离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档吸单后可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油泥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泥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围仔工业区原

江门荷塘发电厂内，主要以船码头进油为收油方式，然后经陆上综合发油台及码头发油台供应各车辆和船只。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circ} 37' 53.12640''$ ，东经 $113^{\circ} 9' 3.6288''$ 。项目占地面积 $22500m^2$ 。因发展需要，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新增投资500万元人民币，新增设置新增4个 $2000m^3$ 的立式露天固定顶钢罐，重油、紫油各2个。新增油库容量 $8000m^3$ ，新增重油中转量约20万吨/年、柴油中转量约13万吨/年。扩建后项目员工为20人，人数不变，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扩建后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扩建后项目的油罐、油泵、管线定期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交幅专业处置公司处理，不外排。场地清洗用水及消防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票后排放中心河，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扩建后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油品储存、装罐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扩建后项目油泵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通过控制经营作业时间、距离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挡吸音后，可满足环境质量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扩建后项目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工业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清运，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项目油库扩建在建设期间以及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将会产生一定污染影响，在建设单位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排放，制定完善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保证出现事故时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事故造成的污染并防止其蔓延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满足环境质量的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这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扩建项目于2010年4月9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文件《关于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蓬[2010]141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对项目的评价分析，同意你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围仔工业区(原江门荷塘发电厂内)扩建储油罐6个(重油、柴油各3个)。项目新增油库容量12000m³，新增重油中转量约30万吨/年、柴油中转量约20万吨/年。项目扩建前后占地面积22500平方米不变。

二、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项目扩建后对新旧储罐要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油库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中心河，不得排入西江。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油泥为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三、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水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二级新扩改建标标准。

（2）废水

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后排放中心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H 6~9，COD_{cr} ≤ 90 毫克/升、BOD₅ ≤ 20 毫克/升、悬浮物 ≤ 60 毫克/升、石油类 ≤ 5.0 毫克/升、挥发酚 ≤ 0.3 毫克/升、硫化物 ≤ 0.5 毫克/升。

扩建后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COD _{cr}	悬浮物	石油类
三级标准	≤ 500	≤ 400	≤ 20
污水厂进水标准	≤ 250	≤ 150	—
本次验收标准	≤ 250	≤ 150	≤ 20

（3）噪声

扩建后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下风向检测点○1#	3 次/天，2 天	2023-11-22 至 2023-11-23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废水	非甲烷总烃	厂内○4#	3 次/天，2 天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	生产水处理前	4 次/天，2 天	
		生产水处理后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2 天	
备注	1. 采样人员：陈建基、梁炳根、杨伟南、周家安； 2. 分析人员：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吴艳、郑煜升、李宇洲、杨秀玲； 3. “—”表示没有该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 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样品采集技 术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2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 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2	梁炳根	技术员/采样	XJ-023
3	杨伟南	技术员/采样	XJ-055
4	周家安	技术员/采样	XJ-037
5	陈泽娴	技术员/分析	XJ-009

6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7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8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9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10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11	谭慧晶	技术员/分析	XJ-041
12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3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4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5	吴艳	技术员/分析/报告编制员	XJ-04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1-22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0 ppm	$15.0 \times 10^{-6} \pm 2\% \text{ mol/mol}$	GBW(E) 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3-11-23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8 ppm	$15.0 \times 10^{-6} \pm 2\% \text{ mol/mol}$	GBW(E) 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60	2023-11-22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leq \pm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3-11-22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3-11-23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11-23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6。

(3)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1-22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4.09 (无量纲)	4.11±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7019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6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石油类	38.6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1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挥发酚	1.51μg/mL	1.48±0.07μg/mL	BY400125 /A21110314	合格
硫化物	1.47mg/L	1.49±0.16mg/L	BY400164/B22120171	合格
2023-11-23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4.09 (无量纲)	4.11±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7019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6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石油类	38.7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1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挥发酚	1.52μg/mL	1.48±0.07μg/mL	BY400125 /A21110314	合格
硫化物	1.47mg/L	1.49±0.16mg/L	BY400164/B22120171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年11月22日、23日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大于8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1155101）。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1-22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16	17	16	18	15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0	72	68	64	25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mg/L
采样日期	2023-11-2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17	17	16	19	15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2	69	65	62	25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mg/L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表9-2 生产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1-22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水处理前	pH 值	6.2	6.3	6.3	6.4	--	无量纲
	悬浮物	28	26	29	27	--	mg/L
	化学需氧量	88	86	84	90	--	mg/L
	石油类	0.43	0.47	0.46	0.42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6	25.1	24.3	25.7	--	mg/L
	挥发酚	0.20	0.21	0.20	0.17	--	mg/L
	硫化物	0.13	0.12	0.14	0.13	--	mg/L
生产水处理后	pH 值	7.0	7.0	6.9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7	16	17	15	6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5	37	40	90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	9.5	9.1	9.6	20	mg/L 达标
	挥发酚	0.07	0.07	0.06	0.06	0.3	mg/L 达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0.5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1-2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水处理前	pH 值	6.3	6.2	6.3	6.4	--	无量纲
	悬浮物	29	27	28	28	--	mg/L
	化学需氧量	89	85	82	91	--	mg/L
	石油类	0.42	0.47	0.43	0.42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8	25.3	24.6	25.5	--	mg/L
	挥发酚	0.19	0.15	0.18	0.20	--	mg/L
	硫化物	0.14	0.12	0.13	0.12	--	mg/L
生产水处理后	pH 值	6.9	6.9	7.0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5	18	17	17	6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	39	33	42	90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	10.1	9.6	9.4	20	mg/L 达标
	挥发酚	0.08	0.04	0.06	0.06	0.3	mg/L 达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0.5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产污水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硫化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22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3.6℃		气压	101.2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7m/s		相对湿度	61.8%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下风向检测点〇1#	下风向检测点〇2#	下风向检测点〇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	12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2	14	1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2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0.42	0.44	0.50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44	0.45	0.43	0.45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42	0.46	0.52	0.52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1-23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3℃		气压	101.3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62.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下风向检测点〇1#	下风向检测点〇2#	下风向检测点〇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3	11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2	14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9	0.36	0.43	0.43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40	0.37	0.39	0.40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41	0.49	0.52	0.52	4.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要求。

表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22			相对湿度	61.8%		
气温	23.6°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〇4#	非甲烷总烃	0.81	0.84	0.82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1-23			相对湿度	62.5%		
气温	22.3°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〇4#	非甲烷总烃	0.70	0.67	0.73	6	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9-5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1-22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侧厂界外 1米处▲1#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1-23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侧厂界外 1米处▲1#	昼间	55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O1#、O2#、O3#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4#为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 ▲1#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表明: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生产污水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 外排生产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扩建项目建有危废贮存仓。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2023年7月26日与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DSH-JM-20230726001)。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王元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老陈

项目名称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围仔工业原工门荷塘发电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油气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重油中转量约 30 万吨/年、柴油中转量约 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重油中转量约 20 万吨/年、柴油中转量约 13 万吨/年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环蓬[2010]141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7783251139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783251139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万吨/年)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见项目概况）

注：1、排放增加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文件

江环蓬[2010]141号

关于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对项目的评价分析，同意你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围仔工业区(原江门荷塘发电厂内)扩建储油罐6个(重油、柴油各3个)。项目新增油库容量12000m³，新增重油中转量约30万吨/年，柴油中转量约20万吨/年。项目扩建前后占地面积22500平方米不变。

二、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项目扩建后对新旧储罐要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外排废气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

(二) 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油库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中心河，不得排入西江。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油泥为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三、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水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 2 危废合同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 Hongda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DSH-JM-20230726001

甲方：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乙方：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宝河路以东



含矿物油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DSH-JM-20230726001

甲方：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乙方：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宝河路以东

本合同由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合同中列出的含矿物油废物（液）全部交予乙方收集处理。
- 2、合同中列出的含矿物油废物（液）需单独存放并做好含矿物油废物（液）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含矿物油废物（液）名称、物理状态、主要成分、产出工艺等），不得混入其他杂物。含矿物油废物（液）的包装、标识及含矿物油废物（液）贮存场所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3、甲方应将待转移处理的含矿物油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含矿物油废物（液）处理资质的证明，保证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标准，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协调运输车辆和押运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含矿物油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押运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

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双方按约定日期上门收运含油废物（液）。若因天气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三、含矿物油废物（液）计重及转接责任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2、甲、乙双方交接含矿物油废物（液）时，必须如实填写含矿物油废物（液）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含矿物油废物（液）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
-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运输之前甲方含矿物油废物（液）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环境、健康、安全（以下简称“EHS”）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协助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5）、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应做好防渗漏；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存储、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乙方协调的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 EHS 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 EHS 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合同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实际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所交付的含矿物油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不符合合同签订的含矿物油废物（液）（详见附件）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含油废物(液)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含矿物油废物（液）分拣及检测费、含油废物（液）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理费）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甲方逾期（详见附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 8%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
2.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3955331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759-2537360
传 真：0759-2357355
邮 箱：



注：鸿达账户资料
户名——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湛江第一支行
账号——2015020209024814780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201919124624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江门市德润工业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编制人: 吴艳

审核人: 吴亚虎

签发人: 吴群华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11.7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IMA**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下风向检测点〇1#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3-11-22 至 2023-11-23
		下风向检测点〇2#			
		下风向检测点〇3#			
废水	非甲烷总烃	厂内〇4#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淡黄色、无气味、有浑浊、无浮油	
		生产水处理前	4 次/天，2 天	淡黄色、无气味、有浑浊、有浮油	
噪声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	生产水处理后		淡灰色、无气味、有浑浊、无浮油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2 天	--	
备注	1. 采样人员: 陈建基、梁炳根、杨伟南、周家安; 2. 分析人员: 陈泽娟、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吴艳、郑燃升、李宇洲、杨秀玲; 3. "--"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3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佳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XJ2311155101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4，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汇总见表 5。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60	2023-11-22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3-11-22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3-11-23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11-23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6。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表 4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1-22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4.09 (无量纲)	4.11±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7019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6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石油类	38.6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1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挥发酚	1.51μg/mL	1.48±0.07μg/mL	BY400125 /A21110314	合格
硫化物	1.47mg/L	1.49±0.16mg/L	BY400164/B22120171	合格
2023-11-23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4.09 (无量纲)	4.11±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7019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6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石油类	38.7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1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挥发酚	1.52μg/mL	1.48±0.07μg/mL	BY400125 /A21110314	合格
硫化物	1.47mg/L	1.49±0.16mg/L	BY400164/B22120171	合格

表 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1-22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0ppm	$15.0 \times 10^{-6} \pm 2\% \text{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3-11-23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8ppm	$15.0 \times 10^{-6} \pm 2\% \text{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四、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8、表 9,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11。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22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3.6°C		气压	101.2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7m/s		相对湿度	61.8%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下风向检测点〇1#	下风向检测点〇2#	下风向检测点〇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	12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2	14	1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2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0.42	0.44	0.50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44	0.45	0.43	0.45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42	0.46	0.52	0.52	4.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1-23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2.3°C		气压	101.3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62.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下风向检测点〇1#	下风向检测点〇2#	下风向检测点〇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3	11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2	14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9	0.36	0.43	0.43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40	0.37	0.39	0.40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41	0.49	0.52	0.52	4.0	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22			相对湿度	61.8%		
气温	23.6°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O4#	非甲烷总烃	0.81	0.84	0.82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1-23			相对湿度	62.5%		
气温	22.3°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O4#	非甲烷总烃	0.70	0.67	0.73	6	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8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22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16	17	16	18	150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0	72	68	64	250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1-2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17	17	16	19	150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2	69	65	62	250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9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1-22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水处理前	pH 值	6.2	6.3	6.3	6.4	-	无量纲	--
	悬浮物	28	26	29	27	-	mg/L	--
	化学需氧量	88	86	84	90	--	mg/L	--
	石油类	0.43	0.47	0.46	0.42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6	25.1	24.3	25.7	--	mg/L	--
	挥发酚	0.20	0.21	0.20	0.17	--	mg/L	--
	硫化物	0.13	0.12	0.14	0.13	--	mg/L	--
生产水处理后	pH 值	7.0	7.0	6.9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7	16	17	15	6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5	37	40	90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	9.5	9.1	9.6	20	mg/L	达标
	挥发酚	0.07	0.07	0.06	0.06	0.3	mg/L	达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0.5	mg/L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0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11-2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水处理前	pH 值	6.3	6.2	6.3	6.4	--	无量纲	--
	悬浮物	29	27	28	28	--	mg/L	--
	化学需氧量	89	85	82	91	--	mg/L	--
	石油类	0.42	0.47	0.43	0.42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8	25.3	24.6	25.5	--	mg/L	--
	挥发酚	0.19	0.15	0.18	0.20	--	mg/L	--
	硫化物	0.14	0.12	0.13	0.12	--	mg/L	--
生产水处理后	pH 值	6.9	6.9	7.0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5	18	17	17	6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	39	33	42	90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	10.1	9.6	9.4	20	mg/L	达标
	挥发酚	0.08	0.04	0.06	0.06	0.3	mg/L	达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0.5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四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1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11-22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侧厂界外 1米处▲1#	昼间	57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1-23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侧厂界外 1米处▲1#	昼间	55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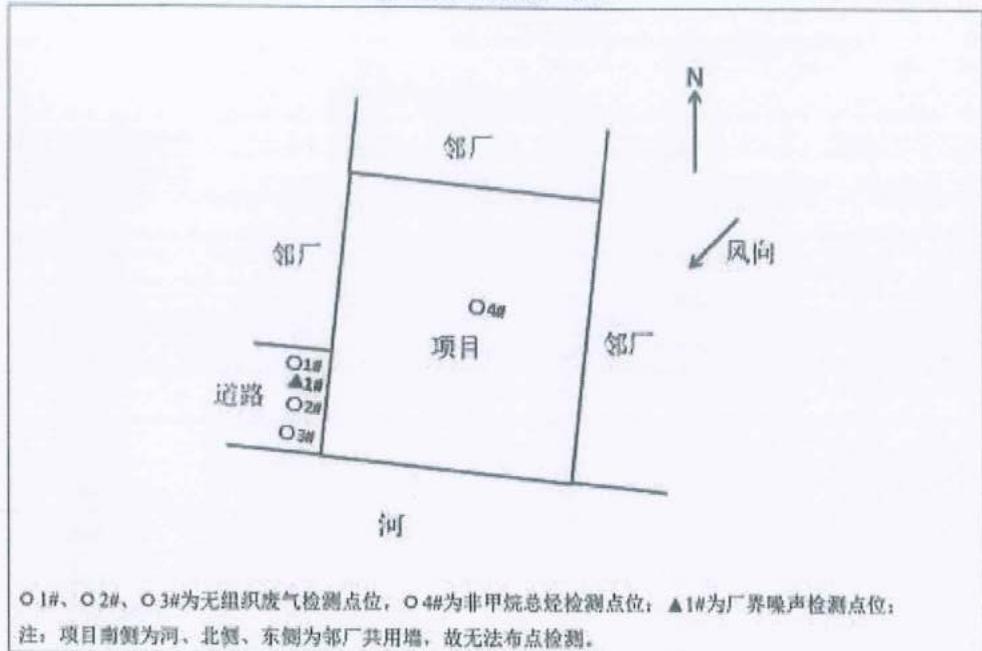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2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表 11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3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五、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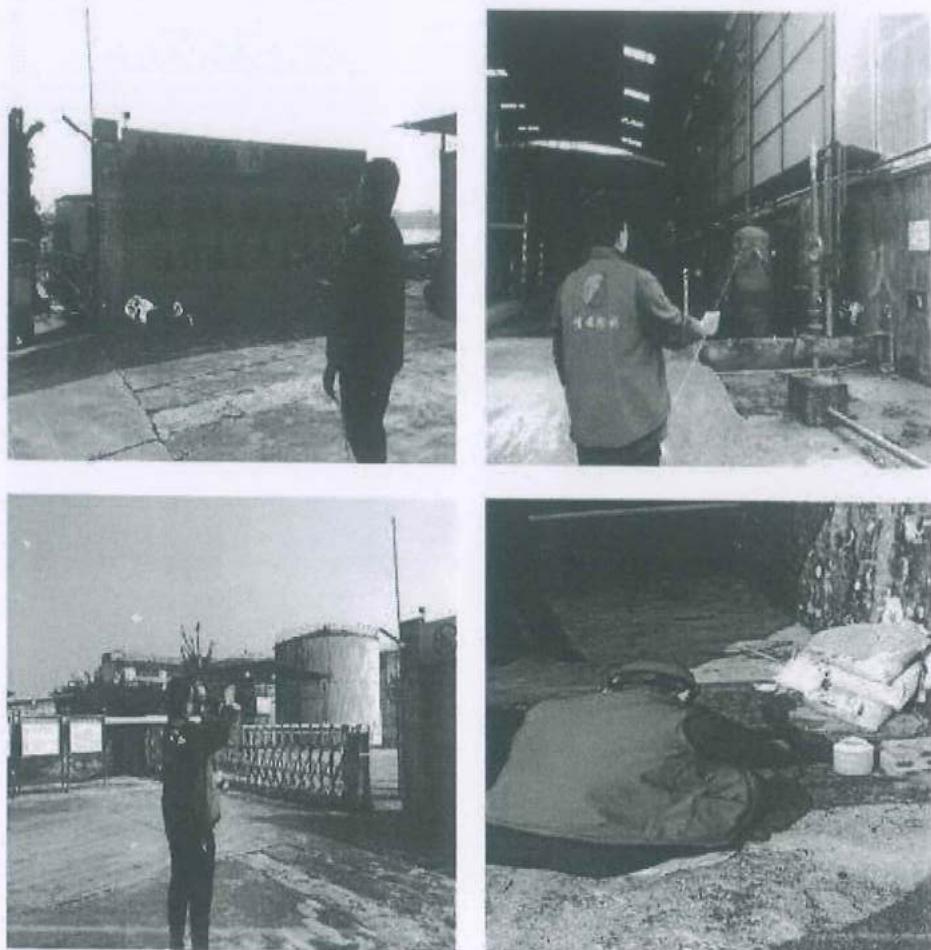
表 1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2	梁炳根	技术员/采样	XJ-023
3	杨伟南	技术员/采样	XJ-055
4	周家安	技术员/采样	XJ-037
5	陈泽麟	技术员/分析	XJ-009
6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7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8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9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10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11	谭慧晶	技术员/分析	XJ-041
12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3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4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5	吴艳	技术员/分析/报告编制员	XJ-049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XJ2311155101

六、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南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 15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XJ2311155101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6 页 共 16 页